

江西省财政厅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地方政府新增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对2019-2020年江西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予以调整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- 1、江西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。
- 2、江西省经济、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
- 3、调整后项目的实施方案、财务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

